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六月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就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根据盐湖集团委托，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市部函[2010]141 号”《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的“释义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对《反馈意见》第4条中所述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4条

“请结合国家有关规定说明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证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变更至盐湖钾肥名下是否需要取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如需，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法律意见

1. 关于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批准的法律意见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种形式的矿业权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证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变更至盐湖钾肥名下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矿业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业权转让的审批。”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证是由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因此，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证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变更至盐湖钾肥名下需要取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

2. 关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法律意见

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证需办理至盐湖钾肥名下，是因本次吸收合并引起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符合该等规定，因此满足转让条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款字[2007]0105”号文，盐湖集团分10年交纳采矿权价款，其中2007年应交纳首期采矿权价款13,565.00万元，自2008年起至2016年每年应支付6,027.00万元。因本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向国土资源部请示了本次吸收合并后采矿权价款缴纳的相关事宜，国土资源部已经出具了《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612号），要求盐湖集团依法到原采矿权审批机关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采矿权转让后，原采矿权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证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变更至盐湖钾肥名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二、关于对《反馈意见》第5条中所述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5条

“请说明本次交易对盐湖钾肥、盐湖集团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是否合理、合法，双方股东大会召开时是否对股东存在不当诱导，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法律意见

1.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为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方案如下：

（1）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集团相应股份；③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任何符合

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集团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盐湖集团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在盐湖集团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盐湖集团，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 25.26 元/股（根据盐湖集团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9 年分红方案为：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067,615,9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613,523,191.80 元；因此，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由最初的 25.46 元/股相应调整为 25.26 元/股）。

若盐湖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后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合并的第三方，向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相应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盐湖集团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按照 25.2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价格支付的转让款。

（4）行权价格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盐湖集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5.26 元/股。

（5）相关税费

盐湖集团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为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对现金选择权价格作出规定，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盐湖集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5.26元/股，这也是当前实践中采用较多的定价方法，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关于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为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方案如下：

（1）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钾肥相应股份；③在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钾肥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但下述盐湖钾肥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但在盐湖钾肥确定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钾

肥股东。

（2）实施方法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双方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在盐湖钾肥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盐湖钾肥股东，有权在盐湖钾肥确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向盐湖钾肥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对有效申报并同意接受收购价格的异议股东，将由第三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向其支付现金对价，同时盐湖钾肥将统一向登记公司办理将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过户至第三方的手续。

（3）受让异议股份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承担购买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投反对票的相应盐湖钾肥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若接受盐湖钾肥在实施期间确定的收购价格，则其申报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本次吸收合并主动安排第三方为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利于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双方股东大会召开时是否对股东存在不当诱导的意见

根据《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树律非诉意见字[2010]第2号），树人律师事务所接受盐湖钾肥委托，指派王存良、钟永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钾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树人

律师事务所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并未发生对股东进行不当诱导的情形。

根据《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竞律意见字（2010）08号），竞帆律师事务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指派李金泉、王正文律师于2010年1月2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李金泉、王正文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之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存在对股东不当诱导之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时不存在对股东进行不当诱导的情形。

三、关于对《反馈意见》第7条中所述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7条

“请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化化肥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二）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自查报告》，并根据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的核查情况，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间（因本次吸收合并第一次停牌前6个月），相关机构和个人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中化化肥于2008年3月12日买入430,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3月13日买入417,577股盐湖集团股票。

根据中化化肥的说明，中化化肥买入盐湖集团股票系其战略性的长期投资，其目的并非追逐短期利益或减少损失。

2. 盐湖钾肥监事张宝红的配偶李嫵于2008年3月14日买入15,000股盐湖

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卖出 2,0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卖出 2,0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卖出 1,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2008 年 5 月 14 日卖出 5,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

根据中化化肥副总经理、盐湖钾肥监事张宝红关于其配偶李嫵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李嫵买卖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股票时，张宝红及李嫵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张宝红保证，将李嫵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目前仍然持有的 11000 股盐湖集团的股票，在本次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合并事项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中化化肥副总经理李秋兵的配偶李妍妍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买入 10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买入 1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买入 9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卖出 2,0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卖出 1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卖出 2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卖出 2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卖出 1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卖出 2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买入 10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买入 4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买入 41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卖出 5500 股盐湖钾肥股票。

根据中化化肥副总经理李秋兵关于其配偶李妍妍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李妍妍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时，李秋兵和李妍妍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李秋兵保证，将李妍妍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盐湖集团的股票，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 盐湖集团副总裁李浩放的配偶刘乐珍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买入 400 股盐湖集团股票。

根据盐湖集团副总裁李浩放关于其配偶刘乐珍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

票的情况说明，其配偶刘乐珍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时，李浩放及刘乐珍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李浩放保证刘乐珍买入的盐湖集团的股票自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事项完成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要求办理。

5. 盐湖集团监事秦丽萍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买入 7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卖出 700 股盐湖集团股票。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秦丽萍关于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时，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秦丽萍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当选为盐湖钾肥监事并任职至今。其仍属于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经核查，秦丽萍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未因买卖盐湖集团股票而获得收益。

6. 盐湖集团监事方建梅的配偶陶建文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买入 28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买入 2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卖出 3000 股盐湖集团股票。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方建梅关于其配偶陶建文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陶建文在买卖盐湖集团时，方建梅和陶建文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陶建文在买入盐湖集团股票时，方建梅并未担任盐湖集团监事职务。方建梅担任盐湖集团监事后，即要求陶建文将所持盐湖集团股票全部卖出，此后再未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的股票。

7. 盐湖集团监事刘玉兰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卖出 1800 股盐湖钾肥股票。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刘玉兰关于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时，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其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期间，并未担任盐湖集团监事职务，故与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吸收合并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盐湖集团监事胡祖胜的配偶黄文艳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买入 5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卖出 500 股盐湖集团股票。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胡祖胜关于其配偶黄文艳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配偶黄文艳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时，胡祖胜和黄文艳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黄文艳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期间，胡祖胜未担任盐湖集团监事职务，故与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吸收合并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盐湖集团独立董事陈喜良之子陈羽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买入 4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买入 2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卖出 200 股盐湖钾肥股票。

根据陈喜良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子陈羽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时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另外，陈喜良已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不再担任盐湖集团独立董事职务。

陈喜良保证，将陈羽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经核查，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盐湖集团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6.22%，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16.66%的因素，盐湖集团股票的累计涨跌幅为 0.44%；盐湖钾肥股票累计涨跌幅为-3.59%，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16.66%的因素，盐湖钾肥股票的累计涨跌幅为 13.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前述相关机构、个人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未导致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股票在第一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出现异常波动；相关机构、个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此，该等买卖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单位、人员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的《说明》，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期间（因本次吸收合并第二次停牌前 6 个月），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盐湖集团、盐湖钾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1) 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毛迎光（盐湖钾肥监事魏业秋配偶）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1月8日	2200	
2009年1月9日	3000	2200
合计	5200	2200

(2) 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情况

吴冰沁（盐湖集团副总裁张生顺配偶）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4月15日		5000
合计		5000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及核查情况，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事项，并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获得收益，且上述人员就其买卖行为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盐湖集团监事宋世新的配偶王一虹因为解除与深圳兴云信之间的信托关系，于2009年2月27日获得84,613,847股盐湖集团股份。

2007年2月12日，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与深圳兴云信签订信托协议，确认自2006年起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通过信托方式以深圳兴云信名义分次向盐湖集团投资之事实，并明确信托财产为：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以深圳兴云信名义交付给盐湖集团的投资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和其

他相关权利。

200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禾之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票确权之诉，要求解除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兴云信签订的信托协议，确认深圳禾之禾所持有盐湖集团股票的份额，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深圳兴云信在判决生效后协助其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与深圳兴云信就该股份分割事宜达成《和解协议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 号民事调解书对此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王一虹获得盐湖集团的股份及其相关权益的行为，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买卖行为。

2. 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1) 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冯鹏（青海国投监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 年 3 月 24 日	300	
2009 年 4 月 10 日		200
2009 年 5 月 8 日		100
合计	300	300

(2) 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情况及核查情况，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事项，并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获得收益，且上述人员就其买卖行为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盐湖集团、盐湖钾肥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盐湖集团、盐湖钾肥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4. 中介机构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1) 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情况

①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投汇盈”）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 (股)
2009年1月	31800	20800
2009年2月	51450	62450
2009年3月	58810	39424
2009年4月	54630	50566
2009年5月	27900	51350
2009年6月	32922	17722
合计	257512	242312

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价敏感期内在二级市场买进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盐湖钾肥股票”）0股；卖出盐湖钾肥股票1300股。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中投证券自营部门不存在交易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形。“中投汇盈”系证券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得盈利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所有。“中投汇盈”的核心组合投资策略为中证 100 指数跟踪策略，而盐湖钾肥在上述交易期间为中证 100 指数成分股，因此，“中投汇盈”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是其投资组合策略的一部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期间交易盐湖钾肥股票的日均总成交金额为 21.52 万元，仅占同期集合计划日平均资产净值的 0.039%。

本所律师认为，“中投汇盈”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行为并非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针对性地买卖盐湖钾肥的行为，而是其投资组合策略的一部分，且不属于内幕交易，因此，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行为，是为进行深 100ETF 套利时购买或卖出一揽子深 100ETF 成份股时所产生的；其买入及赎回后卖出的数额，均按照基金公司当日提供的深 100ETF 成份股清单中所要求的股数进行，不以直接买卖该个股为目的，亦不存在涉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行为是因其操作深 100ETF 套利策略而发生的，并非有针对性地买卖盐湖钾肥的行为，且不属于内幕交易，因此，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2）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情况

经核查，中介机构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机构及个人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隋玉才

隋玉才

经办律师：隋玉才

隋玉才

经办律师：陈晓筠

陈晓筠

2012年6月27日